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4	赛特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7			

●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赛特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19.00元/股调整为18.90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以公司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赛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自2025年7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赛特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赛特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7月4日(含2025年7月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67,813,997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6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66,953,997股。

P0为调整前转股价19.00元/股;

D为本次差异化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6,953,997×0.10)÷167,813,997≈0.0995元/股;

P1(调整后转股价)=19.00-0.0995=18.9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00元/股调整为18.90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以公司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赛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92-6199915

联系邮箱:zqb@supertech-vip.com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赛特转债"自2024年3月15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赛特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23,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769股,占"赛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16,000,000股(2024年3月15日前股份数,下同)的0.0006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赛特转债"金额为441,977,000元,占"赛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8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赛特转债"转股金额为2,000元,转股数量为105股,占"赛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2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42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2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388.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9月10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7号)同意,公司4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赛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44"。

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赛特转债"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2029年9月10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5.4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赛特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调整为24.20元/股,详情请见公司第2024-053号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赛特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调整为24.15元/股,详情请见公司第2024-073号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赛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赛特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向下修正为19.00元/股,详情请见公司第2024-081号公告。

截至目前,"赛特转债"转股价格为19.00元/股。

二、"赛特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赛特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3月15日至2029年9月10日。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赛特转债"转股金额为2,000元,转股数量为105股,占"赛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9%。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赛特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23,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769股,占"赛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6%。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赛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41,977,000元,占"赛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813,892	105	167,813,997
总股本	167,813,892	105	167,813,99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赛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92-6199915

联系邮箱:zqb@supertech-vip.com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REIT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国庆、乔良

注:场内简称:电建清源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昶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7月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关于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2025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90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4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7月7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7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7月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人民币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075	0190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7月7日起(含2025年7月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2025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65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4日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7月7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7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7月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A人民币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C人民币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I人民币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A美元现汇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C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32	016533	021838	016534	0165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7月7日起(含2025年7月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A人民币或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C人民币或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I人民币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00元人民币,如超过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A美元现汇或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C美元现汇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5美元,如超过15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5-123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5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5年5月2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0亿元增加至2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630亿元增加至655亿元,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由650亿元增加至680亿元。同时,在被担保对象中增加3家子公司。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关于增加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近期就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两笔保函业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开立保函申请书》,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作为保函申请人,将为该两笔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和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开立保函申请书》签署之日起至保函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该笔担保已经过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二社区82号神州数码国际中心新东塔3802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1,072,985.72	103,392.91	905,715.44	905,740.32	167,245.39	4,842,231.53	20,244.53	15,077.55	0.00	84.41%

3、被担保人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1,169,848.36	93,083.43	998,000.08	998,112.44	171,735.91	998,112.44	1,399,670.88	6,032.82	0.00	85.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开立保函申请书》签署之日起至保函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人民币陆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开立保函申请书》签署之日起至保函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53.31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5.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41.3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51.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63%。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5.96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1.1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603.94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50.00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7月2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类	023157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hsbcjt.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2036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认购和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激励类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37 股票简称:兴瑞科技

2、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3、转股价格:25.60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1月29日至2029年7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2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62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62,000,000元,期限6年,即2023年7月24日至2029年7月23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6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3日)止。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30元/股。

2024年1月,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日起由26.3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0元/股。

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由25.90元/股调整为25.60元/股,"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25.6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兴瑞转债"因转股减少100张,可转债金额减少10,000元,转股数量为386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兴瑞转债"剩余为4,616,296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61,629,600元。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92,420	0.33%	-167,400	825,020	0.28%
高管锁定股	825,020	0.28%	0	825,020	0.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7,400	0.06%	-167,4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784,973	99.67%	167,786	296,952,759	99.72%
三、总股本	297,777,393	100.00%	386	297,777,77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74-6341165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兴瑞科技"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兴瑞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1,293,334.00元(含税)调整为368,946,950.00元(含税)。

● 调整原因:由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导致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回购库存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3,333,334股,扣除204万股回购库存股后的总股本为371,293,334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371,293,334.00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71,293,334.0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0,026,631.84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21,319,965.8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9.9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71,293,334.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1.67%。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2亿元-4亿元(上下限均含本数)以不超过30.00元/股(含本数)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346,384股。

前述回购股份2,346,384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371,293,334股调整为368,946,950股。依据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由371,293,334.00元(含税)调整为368,946,950.00元(含税),即调整后: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1.00×368,946,950=368,946,950.00(元)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实际利润分配总额为368,946,950.0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25-017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管叶松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公司高管叶松林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38%)。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收到叶松林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叶松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5.6.24-2025.6.30	7.3785	430,000	0.1438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7.37元/股-7.40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松林	合计持有股份	1,725,500	0.5769	1,295,500	0.433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4,125	0.4327	1,294,125	0.43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375	0.1442	1,375	0.000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叶松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叶松林先生承诺: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松林先生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叶松林先生此前已披露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叶松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叶松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